

臺南市立大灣高中「向山告白，與海和好」環境教育研習計畫

一、活動依據：

依99年6月5日總統公佈之「環境教育法」，完成環境教育法第19條規定政府機關員工、學生每年須參加 4 小時以上環境教育。

二、活動目的：

1. 鼓勵使用攝影、筆記或地圖紀錄旅程，認識台灣自然界的生物、棲地，進而思考其與自然環境的互動關係。
2. 觀察沿途人類活動對山林與海岸生態造成的影响，如垃圾、外來種、過度利用等問題。
3. 知道「無痕山林 (LNT)」與「海岸保育」的相關原則與行為準則。
4. 願意將環境友善行動延伸到日常生活，例如減塑、節能、珍惜資源或參與實際的守護行動，如淨山、淨灘、紀錄生態、推廣環境議題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大灣高中學務處衛生組。

四、參加對象：本校全體教職員工。

五、活動日期：每年 1 月 1 日~10 月 31 日。

六、活動辦法：

1. 活動方式：

- (1) 自主在全台各地山區、海岸，健行或單車騎行。
- (2) 歡迎加入衛生組官方line: @502wmpvj，會有不定期揪團健行、騎行活動。



時數登錄表單

2. 研習時數登錄方式：

- (1) 健行或騎單車1小時以上，研習時數1小時。每次活動以1小時為限，每年最多4小時。
- (2) 活動結束後，自主填完活動表單<https://reurl.cc/qKkNnE>（見附錄一），將活動(健行、騎行)軌跡截圖、觀察的自然環境主題上傳。
- (3) 說明：可下載Strava、Komoot、健身、健行筆記…等app可記錄運動軌跡。
- (4) 研習登錄最後期限為當年的10月31日。

七、本實施辦法呈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附錄一：

臺南市立大灣高中「向山告白，與海和好」環境教育研習活動紀錄

- 一、活動人員：填寫姓名
- 二、活動日期：填寫日期
- 三、活動地點：填寫地點
- 四、活動軌跡：請將當日活動的運動軌跡截圖後上傳

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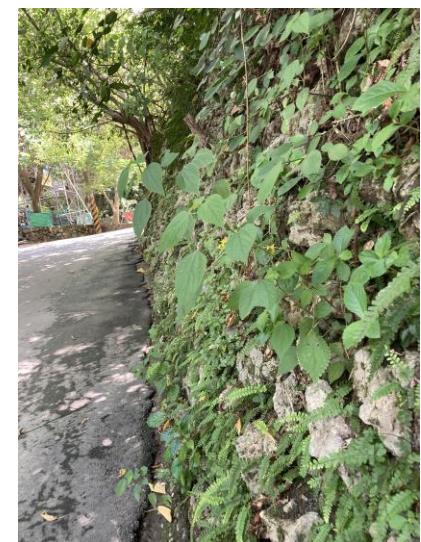


或二擇一



- 五、 實察紀錄：請將沿途觀察到的地形景觀、生物、產業文化、農業生態(在地生產在地消費、飲食文化)……等上傳照片。

例：



- 六、呈上題，請文字簡單地說明照片內容。(選填)

例：大崗山岩壁多珊瑚礁石，推測與板塊上升有關。